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洪建偉
訴訟代理人　陳尹章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李協旻律師
被　　告　水立方正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俊宇
訴訟代理人　吳柏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具狀確定原告訴之聲明及各項請求權之先後順序並製作表格，並具體說明依原告先位主張既於108年2月13日解除契約，就已到期之107年11月15日、107年12月15日、108年1月15日之租金如何給付？本院指定民國109年7月31日下午3時，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忠改